

立法會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會議提問可否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內部分項目的定額罰款額作個別調整，政府的回應如下。

2. 從法例釋義的角度而言，第 237 章第 13 條並未賦權立法會藉決議為第 237 章內共 21 項罪行中各項罪行的定額罰款額作個別調整(詳細的法律意見已載於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7 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即 CB(4)932/16-17(02)及 CB(4)1028/16-17(01))。至於第 240 章內的六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立法會可以根據第 240 章第 12 條修訂附表，就各項罪行的罰款額作個別調整。

3. 從政策角度而言，現時違例泊車等違規行為猖獗，令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罰款額以恢復其阻嚇力，實在是刻不容緩。第 237 章所訂明的與違例泊車有關的罪行及第 240 章內所訂明的六項與泊車無關的罪行均會造成交通擠塞，並同屬違反交通條例。我們認為不應縱容違泊行為，因此同時調高第 237 章所訂明的罪行及第 240 章內所訂明的六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是必須的，這樣才能有效紓緩交通擠塞。

4. 政府已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會議上，因應早前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人士的意見，提出了修訂建議，將第 237 章所有罪行及第 240 章附表的六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定額罰款額調高的幅度由原來的 50% 減至 25%，即第 237 章第 13 條所訂明的 21 項定額罰款，將由 320 元調高至 400 元；載於第 240 章附表的六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定額罰款，將由 320 元及 450 元分別調高至 400 元及 560 元；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這建議是希望令公眾較易接受修訂的調高幅度之餘，仍能達到恢復部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

5. 就委員提及的數個相關課題，包括增加泊車位、加強執法及應用科技執法等，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已有計劃並逐步落實提供更多泊車位，特別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泊車位。警方亦會繼續加強執法，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研究以閉路電視等方式監察和檢控交通違規行為，以及相關的法律、技術、資源及私隱等方面。

6. 我們促請委員會盡快審批上文第4段所述的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的定額罰款的修訂建議。我們必須多管齊下，在紓緩泊車位短缺及加強執法同時，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立法會上一次調高定額罰款的水平已是23年前(即1994年)。我們認為若不在此刻調整罰款水平，只會繼續削弱其阻嚇力，亦不能回應市民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可以迅速、有效及果斷地去處理因違泊等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交通擠塞問題、空氣污染問題，以及道路安全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
2017年6月